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自願性公佈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自願性質作出，以提供收購事項進程的更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據此(i)買方已完成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及(ii)買方(而非目標公司)已與中國公司訂立正式獨家銷售代表協議。收購事項及訂立正式獨家銷售代表協議代價之最終總金額為24,115,000港元，買方已全數支付有關金額。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委任之顧問陳志雄先生，將主要負責金花茶業務之銷售及營銷活動。陳先生擁有廣泛之商業及政治聯繫。陳先生為強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強強聯合」)之榮譽主席。強強聯合及其附屬公司參與媒體及文化界別事務。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項目投資、併購、集資活動及行政管理等多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